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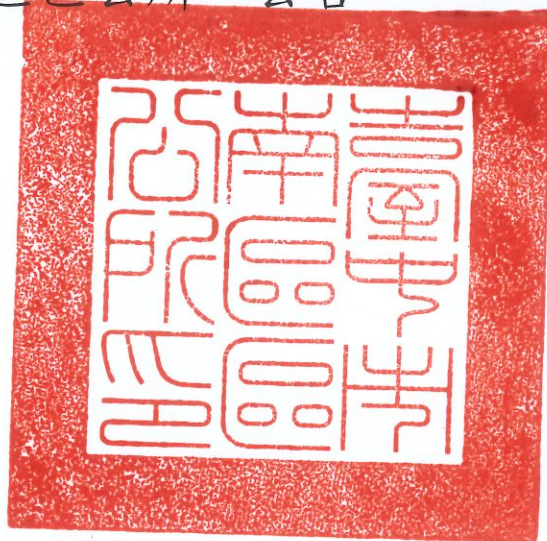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264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惠民君於111年12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民陳惠民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C12048\*\*\*\*，民國58年4月14日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區南和里5鄰工學路72號）於111年12月6日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佩玉